

“一國兩制” 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的成熟化

楊允中*

一、前言

1982年12月4日五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正式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是中國憲政史上繼開國之際制定的代憲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後的第四部憲法，這是一部“總結了中國社會主義發展的歷史經驗，反映了全國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合乎中國國情、適應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的憲法。它的誕生標誌着中國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進入了新階段。”¹本來1954年9月20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我國首部憲法，便體現了原則性和靈活性相結合、中國經驗和國際經驗相結合的特點，是一部比較完善的好憲法。但後來受到“文化大革命”的干擾未能正常實施。1975年、1978年兩部憲法因不同程度地受左傾思潮影響基本上都不能認為是成功的例證。正反不同方向的經驗，令國人變得更加聰明，更加進取也更加理性。

1982年憲法十分強調“今後國家的根本任務是集中力量進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序言)，“逐步實現工業、農業、國防和科學技術的現代化，把我國建設成爲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會主義國家”(序言)，即強調建設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同時，對發揚社會主義民主、健全社會主義法制以及維護國家統一、加強民族團結、發展統一戰線、堅持獨立自主外交政策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確而嚴謹的規範指引。這中間就包括第31條關於建立特別行政區的預見性規範。新憲法業經1988、1993、1998、2004年四次正式修改，共引進31項原則性修改，包括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寫進第5條，把“國家尊重和保障人權”寫進第33條，當然也包括第59條把特別行政區選出的代表補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成人員之列。

三十年改革開放的豐富實踐充分證明：“我們搞的現代化，是中國式的現代化。我們建設的社會主義，是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²人們也越來越清晰地感受到：“作爲國家根本大法，作爲調整國家最基本的社會關係，即國家在行使權力活動中與公民間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國家機關的相互之間在分工協作執行國家任務時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憲法規範，中國現行憲法是一部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憲法，它是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不斷完善的保障，它也將伴隨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不斷完善而自我完善。”³

2011年3月，十一屆全國人大吳邦國委員長在兩會報告中莊嚴宣佈：“一個立足中國國情和實際、適應改革開放和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需要、集中體現黨和人民意志的，以憲法爲統帥，以憲法相關法、民商法等多個法律部門的法律爲主幹，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等多個層次的法律規範構成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已經形成，國家經濟建設、政治建設、文化建設、社會建設以及生態文明建設的各個方面實現有法可依。”⁴認定當代中國業已進入現代法治社會，認定“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執法必嚴，違法必究”總體上已成爲中國社會生活的主流現象，是適當而必要的，儘管中國距高標準法治社會還有很長距離。

法律體系的形成意味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文明進入了歷史發展新階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進入了更加成熟的現代化新階段。中國特色絕不是抽象的概念，“從中國國情出發，鄭重表明我們不搞多黨輪流執政，不搞指導思想多元化，不搞‘三權鼎立’和兩院制，不搞聯邦制，不搞私有化。”⁵一句話，現行憲法確定人民當家做主的國家性質、政權性質不容動搖，必須堅持並加以完善。這顯然也是中國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教授級研究員

政治發展的一項必然要求，既是特殊歷史條件所使然，又是適應特殊社會環境的客觀需要。當然，這“五不搞”絕不意味中國憲政體制的僵化和一成不變，而是及時傳遞出在中國要堅持走出一條符合自身國情、展示中國優勢的憲政發展之路的強烈信息。對自己國家、自己民族選定的健康發展之路充滿信心，並為之做些力所能及之舉，這也是現代法治社會展示公民意識的需要。

二、“一國兩制”成爲1982年新憲法的創新標誌

憲法作爲國家的根本大法，在整體法律體系中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既是制定其他法律法規的法理依據，又是國家法律制度和法制統一的基礎，既是憲政進步的理論指導，又是公民社會建設的動力來源。這也表明政治昌明、社會公正不僅是歷代先哲先賢所追求所憧憬，而且也是億萬人民大眾的基本權益基本福祉所繫。人們承認中國是全球唯一文化傳統未曾中斷的文明國度，中華民族也是爲人類文明進步曾經做出最多貢獻的族群之一。儘管鴉片戰爭之後由於制度建設的滯後和國人創新思維的欠缺，國勢一度下沉，也付出了一筆沉重的代價，但中國畢竟是中國，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國情如此複雜，世界上也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發展潛力如此巨大。過去有些西方人士說中國是東方“睡獅”，不管願意不願意，他們不敢低估中國的存在。

痛定思痛，窮者思變。近百年來，以加速覺醒、救亡圖存爲己任的幾代中國人逐步改寫了國家發展軌跡。六十多年前經已正式站立起來的中國人民，全面加大探索改革的力度，經過正反經驗的總結終於在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後成功地走上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改革開放新道路。這三十多年的發展變化不僅全面改變了祖國山河面貌和億萬人民的命運，而且也極大地改變了當今世界政治格局。正如胡錦濤2011年7月1日講話裏指出：“中國社會發生的變革，中國人民命運發生的變化，其廣度和深度，其政治影響和社會意義，在人類發展史上都是十分罕見的。”⁶

如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和憲政已經形成並在國家社會生活中發揮不容低估、不可取代的積極引導作用。驗證法律制度和法律體系的完善，驗證憲法和憲政的完善，同樣存在兩個最基本的綜合性要求：一是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指標的持續穩定上升，及與

之有直接正相關的政權與社會的和諧穩定，二是廣大居民物質與文化生活的有效改善，及與之相適應的公民意識強勢增長。總體觀察，上述兩條都已經出現令人可喜可賀的發展與進步。當然，作出這樣評估與認定絕不意味着中國憲政發展不存在令人憂慮擔心的另一面，絕不表明在憲政建設上沒有進一步完善的明顯空間。

憲法第31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自身完善的一個突出標誌，最集中不過地體現了改革開放與制度創新。所謂特別行政區，就是實行單一制的社會主義國家原有省、自治區、直轄市之外可以在必要時增設實行另樣不同制度的地方性行政單位。這是中國憲政的歷史性創新，它既標誌着國家領導人在特定歷史時刻高瞻遠矚、高屋建瓴的政治遠見和決斷能力，同時亦反映出解放思想、實事求是、與時俱進的務實理性思維，既滿足了促進國家和平統一的夙願，同時也回應了港澳台等相關地區廣大民眾的意願。這也是鄧小平爲首的中國領導人推出的“一國兩制”基本國策的正式法制化，不僅是中國憲政的一大創新，同時也是國際憲政發展史上的一項新發展。這項本來針對台灣與大陸實現和平統一的宏偉構思，在適用於解決歷史遺留的香港問題、澳門問題上取得了全面成功。這條極具創新價值與意義的重要規範，一下子便把傳統憲政理論和憲法文化提高到令人目不暇接的全新境界。

憲法第63條規定：“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即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直接行使的職權，可見特別行政區的設立直接涉及到實行人民民主專政的社會主義制度的國體，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作爲國家根本制度的政體和單一制中央集權性質的國家管理體制的調整與完善。設立特別行政區及規範特別行政區制度都是空前的制度創新。在《中英聯合聲明》和《中葡聯合聲明》發表後國家即啓動落實憲法第31條及第62條規範要求的相應舉措，即分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主導進行空前發動、空前規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起草事宜。這兩項大型系統工程持續時間之久(分別爲4年6個月左右)、發動面之廣泛、諮詢調研之深入、設定規範之嚴謹、創新內容之豐富、正式生效提前量之大，均堪稱名符其實的“史無前例”、前所未有，不僅中國法制史、憲政史上絕無僅有，而且國際法制史、憲政史上也無出其右。

憲法第 59 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和軍隊選出的代表組成。”這是就憲法有關特別行政區的第三項重要規範，因為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本身不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但特區的中國公民卻可依法選舉產生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代表團。這項規定，既充分體現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制度優勢，又有助於建立正確的中央與特區關係；既照到國家根本政治制度的權威，又滿足了特區中國公民的愛國熱情。國家的相關規定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尤其意味深長，擁有 50 多萬居民的澳門特區，參加全國人大工作的代表團由 12 名代表組成，這比預期於 2013 年 3 月啓動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其代表比例平均由 67 萬人中產生一名的安排要超出 10 倍以上，比起內地少數民族地區的優惠程度還要優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已跨出實踐“一國兩制”的第一個 15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也亦完成約 13 年“一國兩制”實踐期。兩個特區儘管分別面對過一些重大挑戰，但總體觀察，穩定、和諧、繁榮、發展是其主流大方向，從而有力而可靠地驗證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性、生命力、優越性，不能不說這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巨大進步和成功創新。“一國兩制”作為中國憲政的成功首創，也作為中華文明和東方智慧的集中展示，由於涵蓋的理論廣度和深度前所未有，由於體現的求同存異、兼容並蓄、優勢互補、合作共贏理念有百利無一害，由於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正確實踐正展現出令人信服的創新示範價值，故可以預期的前景是必將有越來越多的人認同這是一項基礎理論的前沿，是當今科學認識論的制高點，是解決和防範各類型矛盾、爭端、衝突、對抗的最佳模式。

三、有關優化憲法規範的一些思考與建議

（一）憲政建設與法制建設呈動態性完善過程

根據科學認識論，實踐永無止境，對實踐的認識也永無止境。現代法治是人類文明的一大核心成果和進步，但現代法治充其量也只有二三百年的歷史演變過程，因此，要求任何一部法律盡美盡善、萬無一失是不現實不可能的。也因此，憲政與法制的完善就必然成為一項有待逐步優化的實現過程，一方面，不管衡量別國憲法還是評估本國憲法，都不宜有不切實際的過苛要求；另一方面，人們又要保持一種關注憲法憲政、維護憲法憲政的社會主人自覺心態和學習憲法

憲政、研究憲法憲政並為之進一步優化完善而獻計獻策的科學理性認知。對於擁有五千年文明史的東方大國公民，這也應該成為一項不可或缺的文化自覺性表現。

（二）現行憲法從內容到形式、從規範到體例都具很高成熟度

經過四次修訂完善的 1982 年憲法是中國百年憲政發展的必然產物，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政長達一甲子經驗積累的可喜結果。它不僅總結了自身正反面發展的寶貴經驗，又及時借鑒了當今國際上憲政發展與進步的種種積極成果。只要不存政治偏見，對其做出比較客觀的合理定位是不難的，也是必須的。其實，三十多年來國家改革開放的巨大成就無不同憲法規範的科學、適度、可行有關。這也是當今國內外一切有良知人士的普遍共識。

正像一個正常發育的人一樣，進入成熟期仍然要積極面對形勢，仍然要認真學習進取，仍然要設法走好人生旅程的每一步。包括憲法在內的法律法規的更新完善也是一篇永遠做不完的大文章，其自身完善和自我優化也要設法同時啓動領導人、專家隊伍的聰明才智和全體民眾的民智民慧。新憲法 1988 年修訂 2 條、1993 年修訂 9 條、1999 年修訂 6 條、2004 年修訂 14 條，經過四次共修訂 31 條，在保持其相對穩定性前提下，循序漸進、穩中求變、探索創新令其規範體系更趨成熟。

（三）幾點不成熟建議

1. 鑒於有效維護國家領土和主權完整應成為憲法的保障功能之一，故建議在下次修憲時在第一章總綱中增設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與主權完整不容侵犯，全體公民有權利也有義務以一切必要手段和形式對其加以維護。”

2. 憲法第 30 條第 1 款建議改為：“（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即增加“特別行政區”，因為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直屬中央人民政府的國家一級行政單位，早在 1990 年 4 月 4 日和 1993 年 3 月 31 日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的同時便分別作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1997 年 7 月 1 日和 1999 年 12 月 20 日，作為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作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的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便已開始對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了有效管理。特別行政區的存在與

發展已成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國家政治社會生活的常態現象。同時建議在本條最後增加一句說明性文字：“特別行政區係實行‘一國兩制’的地方行政區域。”

3. 憲法第 67 條關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中建議在第(八)款之後增加一款：“履行對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的監督權”，“對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附件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決定權。”

4. 憲法第 89 條關於國務院行使的職權中建議在第(十五)款之後增加一款：“行使對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候任人的委任權”，並將本條第(十六)款改為：“依照法律規定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特別行政區的範圍內部分地區或全部地區進入緊急狀態”，即並列增加“特別行政區”一詞。

四、正確實踐“一國兩制”任重而道遠

三十年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在自我完善、自我優化道路上已取得令人矚目的發展與進步，這中間“一國兩制”形成和完善及正確實踐也走出了既有中國特色又有香港和澳門特色的一條新路。然而，在全新形勢下繼續提升“一國兩制”基本認知，繼續提升特區居民的國家認同、民族認同與內地人民的“一國兩制”認同，似乎依然具有必要性、迫切性。“經過 90 年的奮鬥、創造、積累，黨和人民必須倍加珍惜、長期堅持、不斷發展的成就是：開闢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形成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確立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⁷ 在上述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內涵中“一國兩制”的定位定性和意義價值，顯然是不容忽略、也不容低估的。

(一) “一國兩制”是全體中華民族的共同事業

“一國兩制”由偉大構想到基本國策，由理論到實踐業已經歷了不下 30 年發展過程，並順利跨越了兩個世紀，以香港、澳門兩部基本法成功起草為標誌，“一國兩制”法制化、具體化的完成業已分別有 22 年和 19 年以上；以國家對香港、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並正式成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及基本法正式生效實施為標誌，港澳兩個新生的特別行政區已分別走完第一個 15 年和第一個 12 年以上的時間跨度。這新生的政權、新生的事業絕不僅僅屬於兩個特區的政府和居民。它首先是兩個特區政府與居民的

神聖歷史使命，但同時也是祖國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事業不可分割的內容和要求，正如胡錦濤三年前在澳門所指出：“‘一國兩制’事業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祖國內地共同發展繁榮的事業，也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的重要組成部份，在已經取得成功經驗的基礎上，把這一偉大事業繼續推向前進，需要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及社會各界人士共同努力。”⁸

(二) 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基本政治制度之一

人所共知，香港、澳門的順利回歸是祖國日益強大的結果，是國家制定正確的基本國策的結果；在國家依法分別對香港、澳門行使主權後成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是中央代表全國人民的意願、要求作出的決策，這中間當然包括最大限度地滿足了港澳廣大居民的願望、要求，而不是港澳居民自己想成立什麼樣特區就成立什麼樣特區。正因為成立實行“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符合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和共同要求，代表着全國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正因為特別行政區制度具有憲法規範(第 31、62、59 條)、基本法的保護和指引以及包括《立法法》(第 8 條)在內的國家基本法律的指引，“講國家管理，必然包括特別行政區的管理，講國家管理制度，必然包括特別行政區管理制度。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本源就是憲法。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管理制度的組成部分，我國的國家管理制度是由憲法規定的；國家在必要時可以設立特別行政區，實行特殊的制度，也是憲法規定的。”⁹ 故此，把特別行政區制度定位成國家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不僅符合港澳特別行政區建立後的現實，而且也充分體現了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創新的意義和價值。這項最能體現中國特色的新型政治制度本質上絕對不能被認定為非社會主義政治制度或資本主義政治制度，即它不應被認定姓“資”而應認定姓“社”；它在法理上有憲法規範的指引，在現實中有利於國家和平統一大業和民族偉大復興；它不是消極的、有待否定的、令人心存懷疑的落後制度，而是積極的、生命力很強、優勢很集中、充滿希望並令人鼓舞的先進制度，儘管它在具體實施過程中依然存在自我優化、自我完善的必要性。故此，在國家政治發展定位中及早作出公平合理判斷，給出一個既不超越又不落後實際生活的科學定位勢在必行，積極、公正而有建設性。

(三) “五十年不變” 不宜機械性理解

任何包括制度在內的事物都要經歷實踐檢驗，都要經得起實踐檢驗。“五十年不變”是中國政府的莊嚴承諾，是寫入中英、中葡兩份聯合聲明的“一國兩制”基本內涵之一。這中間一是五十年如何不變的問題，二是五十年後變不變的問題。前者似乎爭議不大，後者卻存在不同判斷，其實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初鄧小平就對不同談話對象做出了明確承諾：“如果開放政策在下一世紀前五十年不變，那麼到了後五十年，我們同國際上的經濟交往更加頻繁，更加相互依賴，更不可分，開放政策就更不會變了。”¹⁰ “說五十年不變，就是五十年不變。我們這一代不會變，下一代也不會變。到了五十年以後，大陸發展起來了，那時還會小里小氣地處理這些問題嗎？所以不要擔心變，變不了。”¹¹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解決統一問題後，對香港、澳門、台灣的政策五十年不變，五十年後還不會變”，“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回歸祖國以後，五十年政策不變，包括我們寫的基本法，至少要管五十年。我還要說，五十年以後更沒有變的必要。”¹² “實際上，五十年只是一個形象的講法，五十年後也不會變。前五十年是不能變，後五十年是不需要變。”¹³ 正因為如此，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現已分別走過“五十年不變”征程的近 1/3 和 1/4，“五十年不變”的中程、後程怎麼走，“五十年不變”之後的征程又怎麼走，這是國家領導層以及學術理論界不能不認真思考、不能不積極回應的大題目。

(四) 認真做好應對深層次矛盾的防範

“一國兩制”實踐已有 13-15 年的寶貴經驗積累。進入新時代，在新事業面前，每個人都存在調整再調整、適應再適應過程。堅持以人為本、依法施政，堅持繁榮穩定、政通人和，堅持愛國愛港、愛國愛澳，堅持發展經濟、改善民主，堅持推進民主、循序漸進，總之，兼顧國家核心利益和特區整體利益，兼顧長遠利益和當前利益，走出一條真正體現“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成功之路，還要作長期艱苦奮進的準備。為政者要善於擺正自己位置，主動接受監督，廣納民智民慧，尊重居民基本權益，而且要力求做到尊重民權、關注民生、吸納民智常態化；為民者要積極參與，主動關注，告別依賴思維，把社會主人翁心態實實在在發揮出來。應該說，有長期愛國傳統的特別行政區居民絕對有條件有潛能維護好正確實踐“一國兩制”的大方向。

同樣，人們不能不關注的另一面是，在特區仍然存在不少值得高度重視的課題：產業結構和社會結構的合理化不到位，自然資源和人力資源的雙制約，核心價值與基本判斷的不時缺位，來自內部的合理訴求與可能來自外部的干預引誘有增多甚至激化可能，等等，均不能掉以輕心。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正確的選擇是認真對待，及時開展深入論證，及時做好有效防範。多元化的社會要有多元化的思維，政府對形勢判斷的準確與及時，是掌握主動權的一個關鍵因素。

五、“一國兩制”理論研究的力度有待進一步加大

“實踐發展永無止境，認識真理永無止境，理論創新永無止境。黨和人民的實踐是不斷前進的，指導這種實踐的理論也要不斷前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必將在黨和人民的創造性實踐中不斷拓展，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必將在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中不斷完善。”¹⁴ 時至今日，中國學術界對“一國兩制”的科學定位已有越來越清晰的共識。

首先，應該圍繞“一國兩制”的科學內涵和學科歸屬提升基本認知。“一國兩制”作為真正具中國特色的全新理論體系，應該盡快發展成爲一個嶄新的綜合性交叉型學科。正如長期主持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工作的全國人大常委會喬曉陽副秘書長所指出：“‘一國兩制’是中華民族對世界和人類文明的眾多貢獻中的又一項偉大貢獻，爲世界解決這類問題提供了新的思維和典型範例。”¹⁵ 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各有特色的實踐，已爲國人和世人進一步思考、判斷提供了生動而形象的觀察平台。“‘一國兩制’是解放思想、實事求是的典範，是原則性與靈活性高度統一的典範，充分體現了求同存異、開放包容精神，充分體現了和平和諧、合作共贏的思想。因此，‘一國兩制’不僅是一個極其豐富的政治學、法學理論寶庫，也是一個極其豐富的經濟學、哲學、文化等理論寶庫，值得我們認真挖掘。”¹⁶ 開發這一理論寶庫的多重效應，中國學術界應該當仁不讓、捷足先登。

其次，要設法加大“一國兩制”理論研究的力度，力求逐步實現全方位突破。要通過中央同地方相結合、內地同港澳台相結合，通過全方位多層次發動，把一切有條件有熱情參與的專家學者統統調動起來，從機構建制到成果推出，從傳統思維到創新理

念，從學科定位到人才培養，爭取在不久將來使中國的憲政研究和“一國兩制”研究出現新的突破，不僅完全必要，而且也完全可能。“一國兩制”理論產生於當代中國，“一國兩制”又實踐在當代中國。“一國兩制”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法、憲政多重創新的積極成果，現已逐步進入其全面收獲期，它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所展現的巨大生命力和優越性，將逐漸改寫現有政治學、法學以及政府管理和公民社會建設等領域的一系列傳統定勢與價值判斷。這中間，涉及對憲政理論、憲政傳統的新認識，涉及對特別行政區制度作為基本政治制度的科學定位，涉及對“一國兩制”歷史與文化淵源的考證，也涉及對“一國兩制”理論創新與制度創新的科學認定，對“一國兩制”優勢的合理開發利用，對“一國兩制”實踐模式(如香港、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應該也可以在堅持共同性發展目標的前提下逐步探索、總結有其自身特色的實踐“一國兩制”之路徑)的探索等十分突出重要而敏感課題。“一國兩制”是中國對人類文明一大貢獻。作為“一國兩制”理論策源地的中國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相關領域的當代專家學者，在這一系列事關國家核心利益也事關對新學科建立、新學術活動陣地認定的大方向大原則上，不容掉以輕心，不容觀望等待，不容無動於衷，而要有所作為、積極作為、有大作為。

六、結語

30年前制定的1982年憲法，縱向上及時實現了中國社會主義憲法的自我完善，橫向上開創了國際憲政史上從未有過的兼容兩種制度的新發展模式。這是跨越歷史的思想解放標誌，這是極富創意而了不起的

成功探索成果。30年來，1982年憲法指引中國大地上發生了真正意義上的翻天覆地變化，也在香港、澳門啓動了制度創新、文明跨越的嶄新時代。

一年之前在上海舉行的一次有關特別行政區制度專題研討會上，本人曾提及，加強特別行政區制度深入研究有四大好處：①既最大限度地體現憲政創新、體現國體與政體日趨完善、體現深度改革開放新思維，同時也最大限度地反映特別行政區現實及其居民的迫切期望。②及時補充現階段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制度的基本內涵，令國家基本政治制度增添嶄新內容。③推動人文社會科學認知體系的全面提升，擴大“一國兩制”和中國理論創新的國際影響力。④促進“雙認同”：特區居民的國家認同和全國人民的“一國兩制”認同。這事關特區居民和全國人民綜合素質的持續改善，事關法治與公民社會建設的成功。¹⁷

當前，“一國兩制”事業方興未艾，“一國兩制”理論份屬中華文明與東方智慧的有效展示，當然也份屬中國知識產權。作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一項創新，它的意義價值正逐漸被越來越多中外有識人士所認同，它的影響作用將因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積極面對形勢挑戰的正確實踐得以有效發揮，它的理論科學性與內在生命力必將經得起當前與今後社會實踐的考驗。立足於特別行政區快速發展的現實，人們既要不斷增強認真實踐“一國兩制”的信心，同時也不應陷入盲目樂觀，忘乎所以。當前，進一步深入宣傳、學習憲法、憲政相關原則，進一步提升對“一國兩制”的基本認知，依然具有不容低估的現實意義。看清形勢，認準定位，正確總結歷史經驗，積極把握自身命運，做一個肯於積極參與並理性思考的特區合格建設者，是“澳人治澳”時代的要求，也是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憲政的要求。

註釋：

¹ 見《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修訂版)，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6年，第703頁。

² 見《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9頁。

³ 楊允中：《“一國兩制”與現代憲法學》，澳門：澳門大學出版中心，1996年，第1、2頁。

⁴ 《人大會議舉行第二次全會》，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3月11日，第01版。

⁵ 同上註。

⁶ 胡錦濤：《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90週年大會上的講話》，載於《人民日報》(海外版)，2011年7月2日，第02版。

⁷ 同註2。

- ⁸ 胡錦濤：《在慶祝澳門回歸祖國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三屆政府就職典禮上的講話》，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228-231頁。
- ⁹ 喬曉陽：《在澳門特區政府和中聯辦舉行的形勢報告會上的報告》，載於《澳門日報》，2012年4月21日，第A1版。
- ¹⁰ 同註2，第103頁。
- ¹¹ 同上註，第73頁。
- ¹² 同上註，第217、215頁。
- ¹³ 同上註，第267頁。
- ¹⁴ 同註6
- ¹⁵ 喬曉陽：《深刻理解“一國兩制”的偉大意義》，載於許崇德主編：《“一國兩制”知識叢書》之序，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09年。
- ¹⁶ 同上註。
- ¹⁷ 楊允中：《特別行政區制度的正確實施與自我完善》，載於《特別行政區制度與我國基本政治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3月，第38頁。